
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股份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治理各项制度得到较好的执行。经推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通过对股东会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材料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基本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推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对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进行调查，没有发现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同时，本所取得了股份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因此，本推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认为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运作规范”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设立和变更均通过当地工商局批准，手续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设立和股东股份的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且经过工商局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因此，本推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认为，股份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推荐机构推荐并持续督导

股份公司已与推荐机构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推荐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申请股权挂牌及提供持续督导工作，并承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股份公司符合“主办推荐机构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推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认为股份公司符合《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要求。

第十一章 推荐机构推荐意见

一、推荐情况

(一) 本次挂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挂牌经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 本次挂牌符合《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权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挂牌条件

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满 12 个月；

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治理机制健全；

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申请股权挂牌交易的决议，同意公司到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登记存管并接受监管，承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案情况

2016 年 12 月 14 日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孵化板挂牌材料提交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并进行审核。